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 1. 組成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為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 1.2 委員會將不定時檢討其職權範圍、表現和組成,並將其認爲必要的變更提交 董事會審批,以便完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法 規的規定。

## 2. 成員

- 2.1 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多數成員應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由董事會委任。
- 2.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可按工作量召開額外會議。
- 3.2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爲兩名成員。
- 3.3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聘專家或顧問,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

於2018年12月修訂

- 3.4 會議通告和議程須在會議日期前 14 天發出。相關會議資料須在會議日期前 3 天以專人、郵寄或電子方式發送各成員。在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下,會議的 通知期可以縮短。
- 3.5 成員可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前提是每一成員和其他成員在整個會議過程中均能聽到對方說話,該成員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將等同出席會議並計入本職權範圍第3.2 條法定出席人數內。

#### 4. 職權

-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董事提名政策、董事繼任計劃及董事會架構、人數 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員工應與委員會合作,如委員會要求,應 提供有關的資料及協助。
- 4.2 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 職責

- 5.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5.1.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爲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1.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被提名出任董事的有關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5.1.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5.1.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 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匯報程序

6.1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决定作足够詳細的記錄, 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考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 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 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6.2 委員會主席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交委員會之發現和建議。在不影響以本職權範圍規定的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决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6.3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且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 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7. 語言

7.1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爲準。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本公司」)

## 提名政策

## 1. 目標

- 1.1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 1.2 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人選數目可(按其認為適當)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數,或超過需要填補的臨時空缺數目。

#### 2. 甄選準則

- 2.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 信譽
- ▶ 於本集團不時的主要業務或光伏电站行業相關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 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 2.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前提下)增加現時董事會成員人數,惟如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任何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則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此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 2.3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 2.4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 3.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3.3 在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 3.4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有關程序須按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本公司章程進行。
- 3.5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 4. 保密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人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股東通函發出前就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通函發出後,提名委員會或公司秘書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人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人士的查詢,但有關提名及候選人的機密資料則不可披露。

## 5. 本提名政策的披露

- 5.1 本提名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 5.2 本提名政策達成目標的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完 -

2018年12月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本公司」)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 2.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 3. 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4.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5.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 6.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7. 本政策的披露

- 7.1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 7.2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完 -

2018年12月